

## 費率表

單位：NT\$/每萬元保額

### 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

年齡	15年期		20年期		年齡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15	197	166	152	28	490	431	367	328
1	218	201	169	155	29	511	446	382	340
2	223	205	172	158	30	530	462	398	352
3	228	209	176	161	31	551	482	417	372
4	233	213	179	164	32	577	500	440	389
5	238	218	183	167	33	601	522	462	408
6	244	223	187	171	34	626	542	487	427
7	250	228	192	175	35	653	564	510	449
8	256	234	197	179	36	682	586	538	471
9	263	240	202	184	37	713	615	570	493
10	271	246	208	190	38	754	641	616	519
11	279	253	213	194	39	805	665	667	544
12	287	260	220	200	40	861	692	720	580
13	296	268	226	205	41	920	719	765	608
14	305	276	233	212	42	968	741	819	635
15	314	284	241	218	43	1,020	762	867	663
16	325	293	249	225	44	1,077	787	920	693
17	335	302	257	232	45	1,126	820	978	725
18	348	312	266	240	46	1,180	857	1,043	759
19	363	322	275	249	47	1,253	897	1,114	796
20	379	334	286	258	48	1,334	942	1,192	835
21	389	343	292	265	49	1,403	981	1,279	878
22	400	352	300	272	50	1,477	1,025	1,380	920
23	414	363	308	280	51	1,670	1,132	-	-
24	427	375	317	288	52	1,849	1,279	-	-
25	441	387	327	297	53	2,082	1,519	-	-
26	458	401	338	307	54	2,385	1,767	-	-
27	474	415	352	317	55	2,794	2,022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誠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紹攬，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索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電話：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經服務專線：02-2545-6613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1/01 保誠(商宣)第11122605號 頁1/2

英國保誠人壽



# 真誠守護

保費有去有回，守護幸福永遠！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  
給付內容：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7月16日保誠總字第99022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0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係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後或復效日起，第1次經保單條款所定義之「醫師」及「醫院」診斷確認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侵襲性癌症」或「特定癌症」之疾病。



惡性腫瘤已蟬聯 25 年以上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而未投保癌症險的民眾卻大有人在，珍愛家人的您付出行動了嗎？從此刻開始，建立防癌醫療帳戶，共同守護您與家人無憂的未來！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調查)

隨著醫學日益發達，經過專科醫師診療後，多數癌症患者病況皆可獲得良好控制，但療程中可觀的醫療費用及開銷，使得許多病患及家庭不得不因此放棄治療；而愛惜健康的您，是否覺得未雨綢繆固然很好，但繳出去的保費一去不復返實在心疼，期待有一份保障齊全，滿期又有一筆滿期保險金的防癌保險呢？

您的擔憂及渴望，我們聽到了！保誠人壽提供您一份完善的癌症保障規劃，在需要幫助時給您最即時、完善的照顧；用不到時返還您一筆滿期保險金。現在起，陪伴您一同建立防癌醫療帳戶，守護您與家人幸福無憂的未來！



## 商品特色



### 低侵襲性癌症整筆給付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一次理賠10%「保險金額」。



### 滿期保險金

75歲滿期即返還「應已繳保險費」0.8倍，保費不浪費。



### 侵襲性癌症給付

第1、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給付「保險金額」1倍；第3保單年度起，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給付提升至「保險金額」1.2倍。



### 特定癌症加值給付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另依「保險金額」50%加值給付。



### 身故/全殘貼心給付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給付「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 範例說明

注重健康的王先生，今年30歲，欲規劃防癌保障，在參考多項防癌商品後，決定投保既有防癌規劃，又有機會退還滿期保險金的「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原年繳保費NT\$39,800，折扣後年繳保費NT\$39,008<sup>(註1)</sup>，保障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NT\$)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sup>(註2)</sup>	100,000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sup>(註3)</sup>	第1、2保單年度診斷確定	依較高者【1,000,000或「應已繳保險費」×1.06】
	第3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	依較高者【1,200,000或「應已繳保險費」×1.06】
特定癌症保險金 <sup>(註4)</sup>	500,000	
滿期保險金 <sup>(註5)</sup>	636,800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up>(註6、7)</sup>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完全殘廢保險金 <sup>(註8)</sup>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註1：此範例折扣後年繳保費已扣除續期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及高領保費1%折扣。

註2：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本險條款約定「低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依「保險金額」×10%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繼續有效。此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3：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本險條款約定「侵襲性癌症」之一時，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曾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1)於第1、2保單年度診斷確定，以「保險金額」×1倍計算，於第3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則以「保險金額」×1.2倍計算。

(2)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註4：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本險條款約定「特定癌症」之一時，除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50%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以「應已繳保險費」×0.8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以「應已繳保險費」×1.06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期間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註7：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8：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險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以「應已繳保險費」×1.06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本險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改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9：所繳保險費總和，除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退費範例請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中關於保誠/資訊公開/各項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中查閱。

註10：「應已繳保險費」：(1)繳費期間內：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2)繳費期滿後：以當時有效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首頁上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 癌症定義說明

### 特定癌症

男性		女性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7	鼻咽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臟惡性腫瘤
157	胰臟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 低侵襲性癌症

(1) 原位癌(註)	(2) 第一期前列腺癌
(3) 甲狀腺微乳突狀瘤	(4) 皮膚癌(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係指「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

### 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註：不包含「低侵襲性癌症」(2)、(3)、(4)項。

##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投保年齡、保險期間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投保限額
15年	0-55歲	75歲滿期	NT\$10-300萬元
20年	0-50歲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可享1%保費折扣。

4.高領保費折扣：

(1)單一保單主契約年繳化保費達NT\$30,000-49,999，享有1%保費折扣。

(2)單一保單主契約年繳化保費NT\$50,000以上，享有2%保費折扣。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費效益比分析

一、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繳費15年，年繳，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sup>單位(%)</sup>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0	0	0	0	3	8
第2年度		8	7	14	13	23	26
第3年度		11	9	19	18	31	33
第4年度		13	11	22	21	35	37
第5年度		14	12	24	23	39	40
第10年度		17	15	31	29	49	51
第15年度		20	17	35	34	59	60
第20年度		20	18	37	36	67	6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二、保費效益比公式：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0年度為1.34%)

註5：m=1、5、10、15、20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三、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